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增资系公司看好其发展前景，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俞乐平、李政辉_、尹大强

2017年8月31日